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质量

1. 货物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该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应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甲方认可的企业标准。如前述标准之间不一致，则执行对乙方权利义务约束较为严格的标准。

2. 乙方交付的货物除应满足前述标准外，还应当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按照图纸尺寸及要求加工或制作。

3. 货物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货物应具备认证标志。

4. 乙方充分了解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使用目的，并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货物能够满足甲方的生产、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二、供货要求

1. 交货：乙方的交货时间不得晚于《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如货物需乙方安装，则乙方应自行充分考虑安装时间、安装条件等，并确保在交货时间前安装完毕。

2. 对于无需乙方安装的货物，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对于需要乙方安装的货物，货物在安装完毕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时应当携带送货清单（一式2份，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厂家/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和本合同编码）。

4. 如乙方交货时，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后再进行验收；由此导致货物逾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包含收货单位）

攀枝花、西昌、江油、重庆、成都（以招标物料地址为准）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1.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时应充分考虑到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遭遇的各种情况及气候特点。同时，应满足货物露天存放的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

地点。

2.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计价返还。外包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及异议处理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货物或更换货物。

2. 货物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在约定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无偿更换、无偿修理等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该期限少于国家强制的质保期的，以国家强制的质保期为准。

4. 因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需要补足或更换货物，进而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可提出复检/化验申请。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出的复检/化验工作，甲方有权对货物取样并交送第三方的检验/化验机构复检/化验，最终以该复检/化验结果为准。如双方对货物数量有争议，可提出重新测量。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出的重新测量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计量单位对货物进行重新测量。如复检或重新测量结果不合格，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6. 实际发货量超过约定发货量的部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资料的提供

含装箱单(或发货清单)、使用说明书(成台套设备)等常规资料各一份。计量仪表需提供有效计量检定证书和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发货前卖方将装箱单(或发货清单)提前联系并传真给*****有限公司。

八、结算与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的“付款方式”。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1. 违约责任

2. 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



明将不履行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或陈述事项的，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交货物所对应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按照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 索赔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应由乙方负责应对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甲方应对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质保期内，货物产生一切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甲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内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退、换货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质保期届满后，在货物使用寿命范围内，乙方对货物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间，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如需维修配件的，由甲方支付配件费，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配件费清单，在货物使用寿命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或断货。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买、卖双方结算单位

买方：*****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税号：

邮编：



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税号：

邮编：

